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食品安全政策信息处 张凤

主要内容

-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 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安全的品种监管
- 食品安全整顿重点
- 2009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历史和沿革
- 卫生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机构设置
- 其他部门食品安全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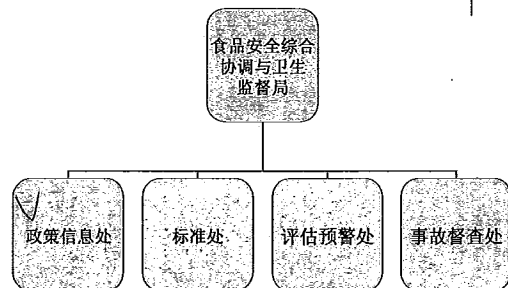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历史和沿革

- 1964年国务院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
- 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试行）》
- 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食品卫生法》
- 2004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 2009年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 *分段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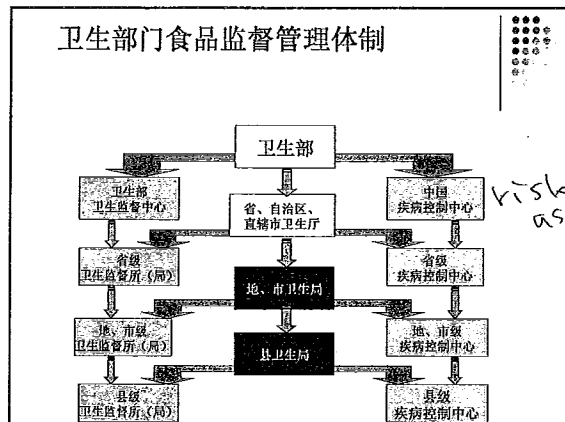
卫生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 2008年机构改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归卫生部管理。
- 卫生部门职责是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综合监督，负责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食品卫生许可和餐饮消费环节、保健食品监管划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生产环节不再发放食品卫生许可；流通环节不再发放食品卫生许可。

卫生部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设置



卫生部门食品监督管理体制



其他部门食品安全监管

- 农业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商务部
- 质检总局
- 工商总局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海关总署

农业部门

-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
- 农产品产地管理、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管
-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 国内动植物防疫检疫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包括转基因食品）
- 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负责食品行业管理
- 制定食品产业规划和准入要求
- 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商务部

- 餐饮业和流通行业管理
- 生猪屠宰
- 酒类流通

质检总局

- 食品质量和行业标准
- 食品生产环节和进出口监督管理
- 企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及食品召回
- 食品质量监测、检验
- 食品标签和市场准入QS标志管理
- 出入境检验检疫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管理和认证认可

工商总局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
- 生产经营和餐饮企业工商营业注册登记和取缔无证生产经营食品活动
- 打击制假售假和食品广告管理
- 食品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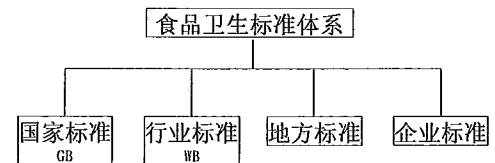
- 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保健食品审批和监管

二、食品安全标准

- 现行的管理体系
- 标准工作的设想

现行的管理体系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和行业标准



现行的管理体系

- 按性质分：推荐性标准（检测方法）
强制性标准
- 按内容分：基础（通用）标准
产品标准
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检验方法（诊断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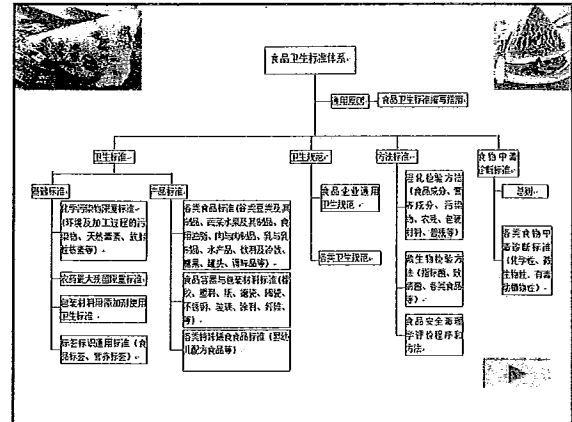
食品卫生标准主要内容

食用安全要求

- 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农药、兽药、真菌毒素、致病性微生物
- 食品腐败变质的控制要求：包括碳水化合物类、蛋白质类、脂肪类食品腐败变质的鉴别指标，如各酸度、酸价、过氧化值
- 食品生物性污染的监测指标：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使用要求：
- 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卫生标准

- 鲜乳卫生标准 酱油卫生标准 粮食卫生标准
- 农药残留卫生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污染物限量标准
-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微生物部分）



存在的问题

- 重要标准缺失（食品生产的过程标准）
- 指标交叉重复
- 标准指标矛盾
- 标准制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 标准工作的投入不足

今后的设想

- 完善现行食品安全标准
- 以通用性标准（如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标准等）为重点，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 充分采用健康保护原则、危险性评估原则、符合国情原则等标准制定原则，做到公开、透明、科学

三、食品安全的品种监管

- 普通食品的监管
- 特殊食品的范围和监管方式
- 新资源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 特殊食品监管方式的改革

普通食品的监管

- 普通食品的范围：米、面、油、茶等消费者日常消费的食品，也包括制定单项法规的食品，如：乳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生产经营前，食品本身不需要取得许可。
- 主要监管内容：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单位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及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特殊食品的范围和监管方式

- 范围：
 - 1.食品的新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 2.转基因食品；
 - 3.声称具有特定功能的食品；
 - 4.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
- 监管方式：上述食品生产经营前，食品需要进行评价，取得相关的许可和认证。

新资源食品

- 新修订的《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
- 新资源食品的管理模式进行重大调整

新资源食品

- 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 从动物、植物、微生物中分离的在我国无食用习惯的食品原料；
-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微生物新品种；
- 因采用新工艺生产导致原有成分或者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原料。

新资源食品

- 管理对象：新资源食品产品——食品原料
- 管理形式：批准证书——公告
- 审查结果：批准、不批准、普通食品
- 增加了企业的责任：要求建立新资源食品食用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制度
- 取消了试生产和正式生产的审批程序
- 增加了再评价的内容和程序

食品添加剂

- 标准的主要内容：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
- 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的主要内容：统一了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的各种食品分类、明确了食品添加剂的带入原则

GB2760-2007（2008.6.1起实施）

对1996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
明确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总体原则，包括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基本要求、可以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条件、原料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带入到终产品中的判定原则等
调整《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格式，包括参照CAC《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格式，分别按照食品添加剂的汉语拼音顺序和食品分类号顺序列出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对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进行了单独规定；标注了食品添加剂的中国编码、国际编码以及功能类别
增加了“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最大使用量”、“残留量”、“加工助剂”等名词定义，明确标准的使用范围和内容
增加了配套的食品分类系统
对原标准的附录进行了调整，包括：食品用香料名单；食品用加工助剂使用名单；胶姆糖中胶基物质及其配料名单；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和食品分类系统

食品添加剂

- 审批管理：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品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 使用添加剂的范围：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规定的食品范围，不得在食品中添加未列入标准的添加剂，以及超过允许添加量添加。
- 生产食品添加剂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不需取得食品许可。

特殊食品监管方式的改革

- 调整特殊食品的范围，将婴幼儿食品纳入特殊食品管理
- 调整营养强化剂的管理方式，考虑不同于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方式，不依企业申请而批准，而作为标准立项审查批准
- 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的管理

四、食品安全整顿重点

- 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添加剂
- 农产品生产
- 食品生产
- 食品流通
- 餐饮消费
- 畜禽屠宰
- 保健食品

四、食品安全整顿措施

- 落实企业责任
-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 加强检验工作
- 加强监督执法
- 诚信体系建设

五、2009年主要计划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
 - ✦ 根据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立上下对口的综合协调管理机制
 - ✦ 成立食品安全科学委员会、咨询委员会
 - ✦ 发布综合协调机制有关配套制度
- 配合《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
 -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起草工作
 - ✦ 推进《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和《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等法规、规章实施工作

2009年主要计划

- 做好食品安全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 ✦ 食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 ✦ 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 ✦ 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
 - ✦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检索收集及网络平台工作
 - ✦ 拟订2009年食品安全白皮书
- 加强食品安全政策调查研究